



太平福满堂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监复[2002]130号核准备案）

特别提示

感谢您选择了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常用的**基本名词释义**。

基本名词释义：

-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的人，按照保险合同负有支付保险费的义务。在本合同中以“您”代称。
- 被保险人**：在人身保险合同中是指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也可以为自己投保，成为被保险人。
-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此外，在您阅读本条款正文之前，请先浏览一下**目录**，以便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的了解。本条款中的每一部分都关乎到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目 录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3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3
第二条	投保范围	3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3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3
第四条	保险责任	3
第五条	红利分配	4
第六条	责任免除	4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4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4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4
第九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的中止	5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5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5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5
第十二条	申请时效	5
第十三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5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给付	6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	6
第十六条	失踪处理	6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6
第十七条	保单贷款	6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6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复效权	6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7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7
第二十一条	如实告知	7
第二十二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7
第二十三条	未还款项	7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7
第二十五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8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8

第一部分 您（投保人）与我们（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太平福满堂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几个部分构成：保险单及所附条款、投保单（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与正本具有同等效力）、批注，以及经您与我们认可的、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书面文件。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¹合同。

第二条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出生满 60 天至 60 周岁²。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哪些保障利益

第三条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如果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第四条 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日前身故，我们无息返还已交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这里的已交保险费指按**标准体**³年交方式计算的您应缴纳的经过年度的保险费之和。

二、生存年金

被保险人可选择按年或按月领取生存年金。

1. 被保险人选择按年领取生存年金的，我们自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日起，每年按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生存年金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⁴前一日 24 时止，本合同效力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后身故且领取生存年金未满 20 年（即 20 次），则我们将被保险人领取不足 20 年部分的生存年金一次性给付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2. 被保险人选择按月领取生存年金的，自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年金领取日起，我们每月按基本保险金额的 8.428%（四舍五入至 0.1 元）给付生存年金至被保险人身故或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前一日 24 时止，本合同效力终止。如果被保险人在年金领取日后身故且领取生存年金未满 20 年（即 240 次），则我们将被保险人领取不足 20 年部分的生存年金（按月领生存年金给付比例表计算）一次性给付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时已领取生存年金满 20 年，我们将被保险人身故当时保险单年度内未领满的生存年金（按月领生存年金给付比例表计算）一次性给付给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本合同效力终止。

月领生存年金给付比例表

被保险人身故时领取生存年金次数 N	身故时退还生存年金比例
领取次数 N 小于 240 次	$(240 - N) \div 12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领取次数 N 大于或等于 240 次，身故当时保险单年度内已领取 n 次	$(12 - n) \div 12 \times \text{基本保险金额}$

您可在投保时选择 55 或 60 周岁开始领取生存年金，年金领取日为您选定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

三、祝寿金

¹**分红保险**：指保险公司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的人寿保险。

²**周岁**：指按照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法定身份证明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

³**标准体**：指经保险公司授权的专业人员审核后，保险公司不用增加额外保险费或特殊限制，而同意接受投保申请的被保险人。

⁴**保险单周年日**：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每一个保单年度内本合同生效日期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若被保险人在年满 100 周岁后的首个保险单周年日零时仍生存，我们给付等值于 2 倍基本保险金额的祝寿金，同时本合同效力终止。

第五条 红利分配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将根据上一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分配方案。如果确定有红利分配，我们将进行红利分配。

本合同的红利分配方式有：

- 一、现金领取；
- 二、储存生息：每年以复利方式保留在本公司，红利利息每年由我们确定；本合同效力终止或被保险人生存至年金领取年龄时（以较早者为准），我们将一次付清保留在本公司的红利本息。
年金领取期内您不再享有任何红利分配。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在任何下列期间发生的或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或受益人故意杀害或伤害被保险人；
- 二、被保险人犯罪、拒捕、在任何情况下自伤或自虐，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 三、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未遵医嘱使用**处方药物**⁵或未按照说明书所示的内容使用非处方药物；
- 四、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起 2 年内或最后复效日起 2 年内（以较迟者为准）自杀；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
- 六、被保险人患**艾滋病（AIDS）**⁶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⁷期间；
- 七、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四款情形时，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⁸，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发生上述其它情形时，如果您已交足 2 年或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您未交足 2 年保险费的，我们扣除**手续费**⁹后退还已交的保险费，同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第七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和保险期间

我们对本合同应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开始（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日期为准），至**本合同期满日**¹⁰当天零时终止。

第三部分 如何交纳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您可以选择**趸交**¹¹或分期交纳保险费。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在交纳了首期保险费后，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在每个**保险**

⁵**处方药物**：指必须凭执业医师处方才可调配、购买和使用的药品。

⁶**艾滋病（AIDS）**：指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的简称。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其定义按世界卫生组织制定的定义为准。若被保险人的血液样本中发现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或其抗体，则可认定此人已受到艾滋病病毒感染或患艾滋病。

⁷**艾滋病病毒（HIV 呈阳性）**：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的简称。

⁸**现金价值**：通常体现为投保人退保或保险公司解除保险合同时，由保险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每个保单年度末本合同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在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

⁹**手续费**：指每份保险合同平均承担的营业费用、佣金以及我们对该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所收取的费用等三项之和。如果合同终止发生在保单年度末，则“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的具体金额参见本合同保险单中所列明的对应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如果合同终止发生在保单年度中，则“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的具体金额是根据本合同实际经过的天数计算的现金价值。

¹⁰**本合同期满日**：指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经过保险期间后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¹¹**趸交**：指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费到期日¹²交纳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第九条 宽限期及保险合同的中止

自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每次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天为宽限期。如果在宽限期内发生**保险事故**¹³，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我们有权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当期应付而未付的保险费。如果宽限期后您仍未交纳保险费，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宽限期满日当天零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但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 2 年内，您享有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权利（参见第十九条“保险合同的复效权”）。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合同不享有红利的分配，同时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四部分 如何申请保险金

第十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祝寿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在被保险人生存的情况下，生存年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如果被保险人在领取生存年金的期间身故，则尚未领完的生存年金将一次性给付给本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受益人为多人的，您或被保险人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比例；如果未确定受益比例的，各受益人平均分配保险金。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需要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我们提出申请。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加以批注后即可生效。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获得被保险人的书面同意；但如果被保险人是由您承担监护责任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¹⁴和**无民事行为能力人**¹⁵时除外。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则保险金将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第十一条 保险事故的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的 10 个法定工作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延迟通知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费用，需由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承担，因**不可抗力**¹⁶导致的延迟除外。

第十二条 申请时效

受益人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5 年内，享有申请保险金的权利，超过 5 年不申请的，即视为自动放弃。

第十三条 申请所需的材料

一、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受益人申请领取身故保险金时，应填写我们的理赔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¹⁷；

¹²**保险费到期日**：一般为保险单或批注上列明的合同生效日在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¹³**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¹⁴**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¹⁵**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一种是指十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另一种是指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十二条及第十三条规定）

¹⁶**不可抗力**：指无法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¹⁷**法定身份证明**：指身份证、户口簿、护照、军人证等。

4. 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7.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二、生存年金或祝寿金的申请

被保险人申请领取生存年金或祝寿金时，应填写我们的保险金领取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被保险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4.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十四条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后，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理赔的协议后 10 天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受益人的理赔申请书及完整齐全的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金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金额后，再支付相应差额。

第十五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有权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保险事故进行鉴定。

第十六条 失踪处理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被保险人失踪，且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按本合同的保险责任返还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被保险人生还之日起 30 天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第五部分 您还享有哪些权益

第十七条 保单贷款

如果本合同具有现金价值，而且您已支付 2 年（或 2 年以上）保险费或趸交保险费的，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您可以将本合同作为保单贷款的质押，向我们申请保单贷款。保单贷款的最高金额不超过本合同当时所具有的**现金价值净额**¹⁸的 70%（最低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000 元，我们将不定期调整最低贷款金额）。每次贷款的最长期限为 6 个月。

如果您未能偿还贷款及贷款利息，我们按下列约定处理：

- 一、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小于或等于零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二、当贷款期满，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净额大于零时，则所欠的保单贷款及**累积利息**¹⁹将构成新的保单贷款，按我们最近一次确定的保单贷款利率计息，每半年复利计息一次。如果您部分偿还贷款，其还款将首先用于偿还累积利息，然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第十八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权

您和我们协商同意后，有权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我们在保险单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复效权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 2 年内，您享有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的权利。经我们审核同意，并在收到您所欠交的保险费、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两者的累积利息后的次日零时，本合同恢复效力。

¹⁸**现金价值净额**：指现金价值在扣除所欠交的保险费、尚未偿还的保单贷款及两者的累积利息后的余额。

¹⁹**累积利息**：指根据我们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我们将根据“同期人民银行每月第一个营业日颁布的二年期居民定期储蓄存款利率与 2.5% 之较大者”+ 2.0% 确定计息的利率。如果本合同有欠交的保险费或保单贷款，我们将每半年复利计息一次。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后的 2 年内，如果您没有行使本复效权利，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第二十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解除本合同。

一、您在收到本合同后可享有 10 天的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我们在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二、犹豫期后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在我们收齐相关文件和资料的次日零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本合同终止后 30 天内，我们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如果您未交足 2 年保险费，我们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三、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我们的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1. 本合同的原件或保险凭证；
2. 最近一期交费凭证；
3. 您的法定身份证明。

第六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一条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明确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特别是责任免除条款。

我们可以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您和被保险人应当如实书面告知。

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或者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接受投保申请或提高其保险费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以下约定处理：

一、如果您或被保险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并不退还已交的保险费。

二、如果您或被保险人因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仅在扣除手续费后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一、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以法定身份证明登记的周岁年龄计算。

二、在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文件上填写与法定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如果填写的不真实，我们依下列约定处理：

1.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且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范围，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但自本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2 年后，我们将无权解除合同，并按以下第 2、3 项约定处理。
2.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导致保险单上约定的基本保险金额与实际的基本保险金额不符的，我们有权根据被保险人的实际年龄调整基本保险金额。
3. 您填写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不真实，导致红利分配不足，我们将不予补偿；如果导致红利分配超额，我们有权追回超额部分的红利。

第二十三条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红利、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款项及累积利息后给付。

第二十四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一、本合同期满日当天零时；

- 二、我们已按本合同的约定返还保险费；
- 三、本合同内约定的其它终止情况。

第二十五条 联系方式的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权益，如果您的联系方式（如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发生变化，请及时通知我们。否则，我们将按已知的最后联系方式与您联系。

第二十六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内容结束>